

#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及 H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